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中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8 月 25 日